

10 侦查与强制措施—10.1 侦查与强制措施的关系—10.1.1 侦查概述

一、 侦查的概念

侦查是指法定侦查机关在为证实犯罪和查获犯罪行为人而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采取的有关强制性措施。侦查是刑事诉讼程序中的一个独立诉讼阶段,是国家专门机关同犯罪作斗争的强有力的手段。因为刑事案件立案以后,侦查机关为查明案情,查获犯罪嫌疑人,必须依法开展侦查活动,收集确定、充分的证据,证明被缉拿的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罪重或者罪轻的各种证据材料,从而为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和人民法院进行审判作好充分的准备和奠定坚实的基础。

刑事诉讼中的侦查阶段,有以下法律特征:

(一) 侦查权具有强制性

一般而言,犯罪发生后,犯罪分子都倾向于采取各种方式逃避国家追究。为有效收集证据、揭露和证实犯罪、查获犯罪嫌疑人,必须赋予侦查机关强制行为的能力,否则无法完成国家追诉犯罪的任务。因而,侦查权往往具有强制性,或者说至少以强制性作后盾。但这并不排除任意侦查行为,甚至说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尽可能以任意侦查方式完成侦查工作。因为侦查过程需要平衡两方面的利益需求:有效侦查,维持社会安全;保障犯罪嫌疑人和其他相对人的自由和权利。侦查行为越是要求通过强制手段保证其成效,侵犯相对人的私人生活领域的基本权利的可能性就越大。为防止侦查权力的滥用,侦查行为应尽可能不用或少用强制手段。(根据侦查行为是否由相对人自愿配合为前提,可将侦查行为分为强制侦查与任意侦查。强制侦查指为收集或保全犯罪证据、查获犯罪嫌疑人而通过强制方法对相对人进行的侦查,如拘留、逮捕。任意侦查指不采用强制手段,不对相对人的生活权益强制性地造成损害,而由相对人自愿配合的侦查,如侦查机关经过被搜查人同意后对其人身或住所进行的搜查。参见孙长永:《侦查程序与人权》,方正出版社2000年版,第24页。)

(二) 侦查主体具有特定性

侦查权只能由法定的国家侦查机关行使,在我国,享有侦查权的机关有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和监狱。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06条第1项的规定,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

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这就明确规定了中国刑事诉讼中的侦查主体是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

此外，法律还规定了特殊的侦查主体。[《刑事诉讼法》第4条、第290条](#)的规定，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时，可以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侦查权；对于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分别由军队保卫部门和监狱进行侦查。由于侦查权的行使直接关系到国家安全、社会安宁和公民合法权益是否受到侵犯，因此法律对行使侦查权的主体作了明确规定，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侦查权。

(三) 侦查内容的法定性

侦查活动的内容是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其中专门调查工作是指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勘验、检查、搜查、查封、扣押物证书证、鉴定、技术侦查、秘密侦查、通缉等活动。应当注意的是，这种专门的调查工作与人民法院在庭审过程中，在调查核实证据时，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所进行的勘验、检查、查封、扣押、鉴定和查询、冻结等活动具有截然不同的法律性质。后者属于审判中的调查活动，而不属于侦查活动的范畴。所谓“有关的强制性措施”包括两类：一是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五种强制措施，包括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和逮捕；二是在专门调查工作中必要时采用的强制性方法，如强制检查，强行搜查，强制查封，强制扣押等。

(四) 侦查活动必须具有合法性

侦查活动必须严格依法进行，这是对其合法性的要求。合法性具有两方面的功能。一是为了实现侦查的目的，保证侦查机关能够发现和收集与案件有关的各种证据，查明案件事实，查获犯罪嫌疑人，防止其继续犯罪或逃避侦查、起诉或审判，保证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二是防范侦查权的滥用，以防止程度不同地带有强制性的侦查活动在开展过程中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因此，中国刑事诉讼法对侦查的主体、侦查的内容和方式以及侦查的程序都作了严格的规定。侦查机关在进行侦查活动时，只有严格遵守法律规定，才能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查明案件事实，充分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更好地完成刑事诉讼法所赋予的侦查任务。

二、侦查的任务

侦查的任务是收集证据，查明犯罪事实和犯罪嫌疑人，为预防、遏制犯罪和提起公诉提供可靠的证据。

具体而言，就是依照法定程序对已经立案的刑事案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罪轻或者罪重的各种证据材料，查明犯罪事实，查获犯罪嫌疑人，并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防止犯罪嫌疑人逃避侦查，或继续犯罪、毁灭、伪造证据、串供等，以便将犯罪嫌疑人顺利交付起诉和审判，保证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通过侦查活动，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障犯罪嫌疑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不受侵犯；总结犯罪分子作案的特点和规律，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以减少和预防犯罪。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14 条](#)的规定，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分为侦破和预审两个阶段。其中侦破阶段的主要任务是收集证据和查获犯罪嫌疑人，预审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对收集、调取的证据材料予以核实。

随着公安机关刑侦体制的改革，公安机关内部实行‘侦审一体化’，取消了预审部门。但是，经侦查收集、调取到的证据材料，仍需进一步复核、查实，以便准确认定案件事实，正确处理案件。因此，即使取消了预审部门，相应的工作仍然需要进行。

三、侦查的意义

侦查作为公诉案件的必经程序和独立诉讼阶段，在刑事诉讼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表(10-1)：

侦查的意义	说 明
侦查是与犯罪行为作斗争的重要手段	查明案情和查获犯罪行为人是案件侦破的根本性标准。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的目的之一，是准确及时地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犯罪作为一种错综复杂的社会现象，大多是在极其隐蔽的情况下进行的。而犯罪分子实施犯罪行为以后，为了逃避法律的制裁，又往往采取各种手段掩盖事实真相，毁灭或伪造证据，制造假象。如果侦查机关不依法采取强有力的侦查手段，就难以收集到确实、充分的证据，也无法准确、及时查清案件事实，查获犯罪嫌疑人。这不仅会助长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而且不能完成保护人民，保障社会稳定的任务。
侦查是提起	刑事案件立案以后，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查获犯罪嫌疑人的大量实质性工作是通

侦查的意义	说 明
公诉和正确 审判的基础 和前提条件	过侦查程序完成的。刑事诉讼法要求侦查终结的案件必须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这同时也是人民检察院准确、及时批捕，提起公诉，为人民法院正确进行审判前提条件。因此，侦查机关应当在侦查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通过采用专门的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收集确实、充分的证据，查明案件事实情况，查获犯罪嫌疑人，为提起公诉和审判奠定基础 and 提供条件。侦查工作如果存有疏漏或偏差，起诉和审判工作就难以顺利进行，案件就难以得到正确、及时的处理，甚至案件处理本身的合法性都会出现问题。
侦查是预防 犯罪的有力 措施	预防和控制犯罪是现代法治社会的重要活动内容之一。侦查不仅是打击犯罪的重要手段，也是预防犯罪的极为重要的手段。侦查活动一方面具有教育群众提高守法的自觉性、强化群众法制观念、提高群众同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的作用；另一方面，通过侦查活动，可以总结和掌握犯罪的特点和规律，加强安全防范措施，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侦查机关在发现问题时，应及时向有关机关、单位和企业提出改进措施，以消除安全隐患，堵塞漏洞，预防犯罪，降低犯罪率。

表 10-1 侦查的意义 [周伟， 2002]

四、侦查工作应遵循的原则

侦查工作应当遵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同时，为了更好地完成侦查任务，揭露、证实和惩罚犯罪，有关部门根据侦查工作的特点，还规定应当遵守以下工作原则：

(一) 依法进行原则

侦查权和侦查的特殊性决定了侦查机关和侦查人员进行侦查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程序。因为侦查机关所使用的各种专门侦查手段和采取的强制性措施，稍有不慎，便会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利。因此，侦查人员必须增强法制观念，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收集证据，严禁刑讯逼供，或以引诱、威胁、欺骗等非法方法套取口供。采取强制性措施时，也必须严格遵循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防止误伤好人而放纵真正的罪犯。

(二) 迅速及时原则

侦查工作必须迅速及时，这是侦查工作的特点决定的。侦查机关接到报案后，要立即组织力量，采取

侦查措施，开展侦查活动，尽快拘捕、审讯犯罪嫌疑人，收集案件的各种证据，以防止犯罪分子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或逃跑、自杀、继续犯罪。如果侦查机关行动迟缓，失去有利战机，就有可能使犯罪现场遭破坏、犯罪痕迹消灭、犯罪嫌疑人潜逃等，给案件的侦破造成困难，甚至无法缉拿和惩罚犯罪分子。

(三) 客观全面和深入细致原则

侦查的任务就是依照法律规定，准确查明客观存在的案件事实，全面收集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证据。因此，侦查人员在侦查过程中，应当一切从实际情况出发，坚持重事实、重证据、重调查研究的态度，坚持深入细致地调查研究，不放过蛛丝马迹，不忽略任何细枝末节，切忌主观臆断和先入为主。在收集证据时，既要收集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罪重的证据，又要收集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无罪、罪轻的证据；调查、了解一切与案件有关的情况，从而查清犯罪构成基本要件和犯罪的各种具体情节，排除案件所有证据材料中的合理疑点和矛盾，从而保证侦查案件的质量。

(四) 保守秘密原则

侦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侦查纪律、保守侦查秘密，不得将案情、侦查线索、方向和意图、侦查措施、证据材料或者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以及举报人、控告人等有关情况向无关人员泄露，否则会影响案件的及时侦破，危及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阻碍侦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对于泄露案件秘密者，应视情节和后果，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在保守秘密的同时，应重视对犯罪嫌疑人及辩护律师程序参与权的保障，不能以保守秘密为由限制或剥夺犯罪嫌疑人、辩护律师应享有的权利。

西方法治国家的侦查中普遍贯彻任意侦查原则和强制侦查法定原则。侦查作为一种国家权力，必须有一定的强制手段，否则就难以有效打击犯罪。但这种权力也可能被滥用，而它一旦被滥用，那么任何暴政都要甘拜下风。为了防止侦查权力的滥用，各国宪法和法律普遍要求侦查行为应当尽可能不用或少用强制手段。强制侦查只有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实体要件和程序要件，并且一般应当经法官事先批准后才能进行。侦查任意原则在程序法的最重要体现是彻底否定了嫌疑人的“供述义务”，禁止以物理或精神上的强制对嫌疑人进行讯问。但侦查任意原则并不限制听取嫌疑人的自愿陈述，也不禁止依法讯问。我国刑事诉讼法没有区分任意侦查与强制侦查，如何强化对侦查权的控制是我国刑事司法改革的重要议题。